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广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大城县广安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大城县广安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命令及同级党委的决定，执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民主、财产等合法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镇党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政府：负责全镇的经济建设、计划统筹、人事劳动、财政、统计、乡镇企业管理、劳务管理和信访工作。

3、人大：负责全镇人大各方面工作。

4、财政：负责乡镇财政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5、计生：负责宣传贯彻上级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本乡镇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内常住、暂住、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访，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监督指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工作。

6、农业：负责全镇的科学发展技术工作、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农村经济工作、林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安镇人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广安镇党委办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广安镇政府办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4	广安镇财政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5	广安镇计生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6	广安镇农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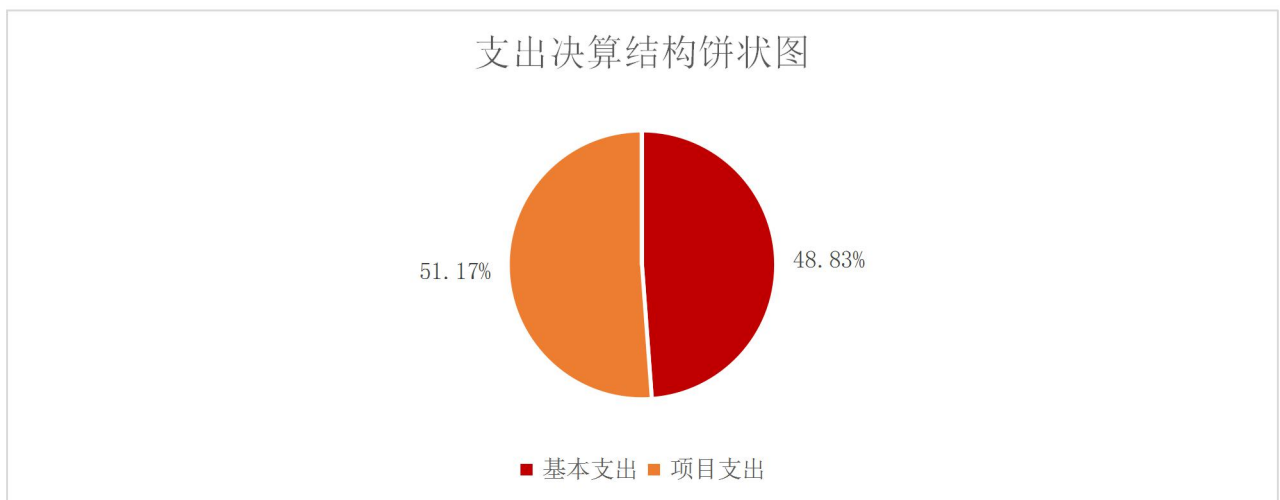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801.67 万元；本年支出 2796.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5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341.87 万元，增长 91.92%，支出增加 1336.72 万元，增长 91.5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0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1.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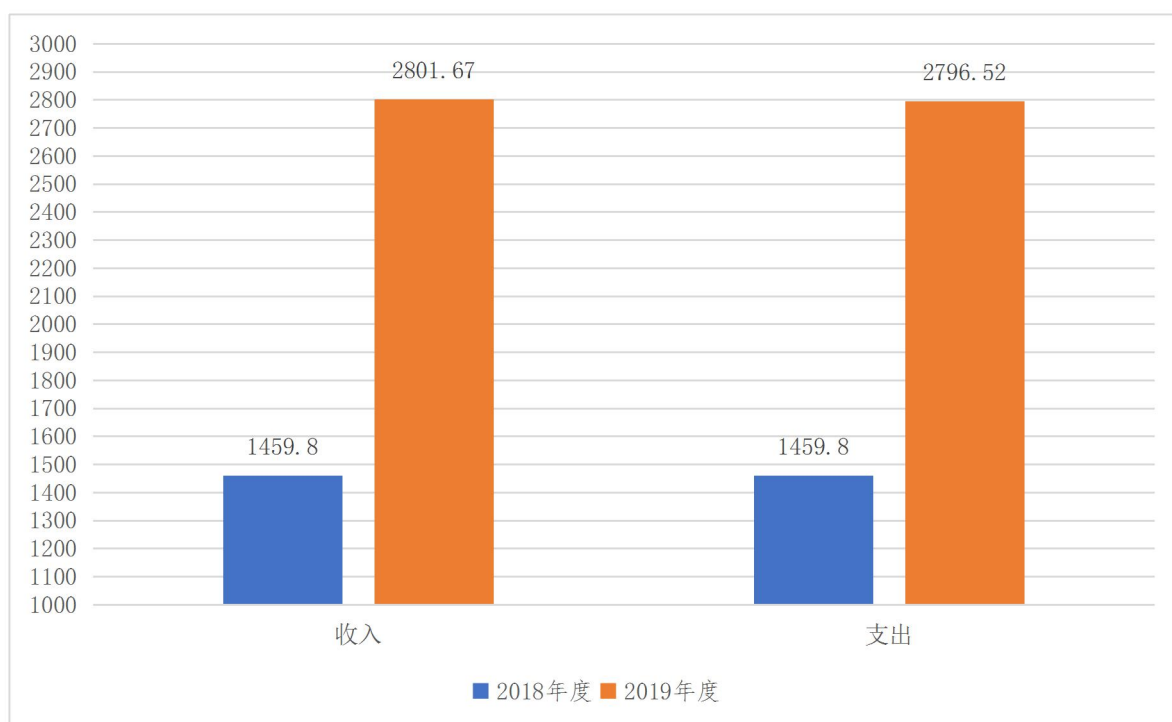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9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5.66 万元，占 48.83%；项目支出 1430.86 万元，占 51.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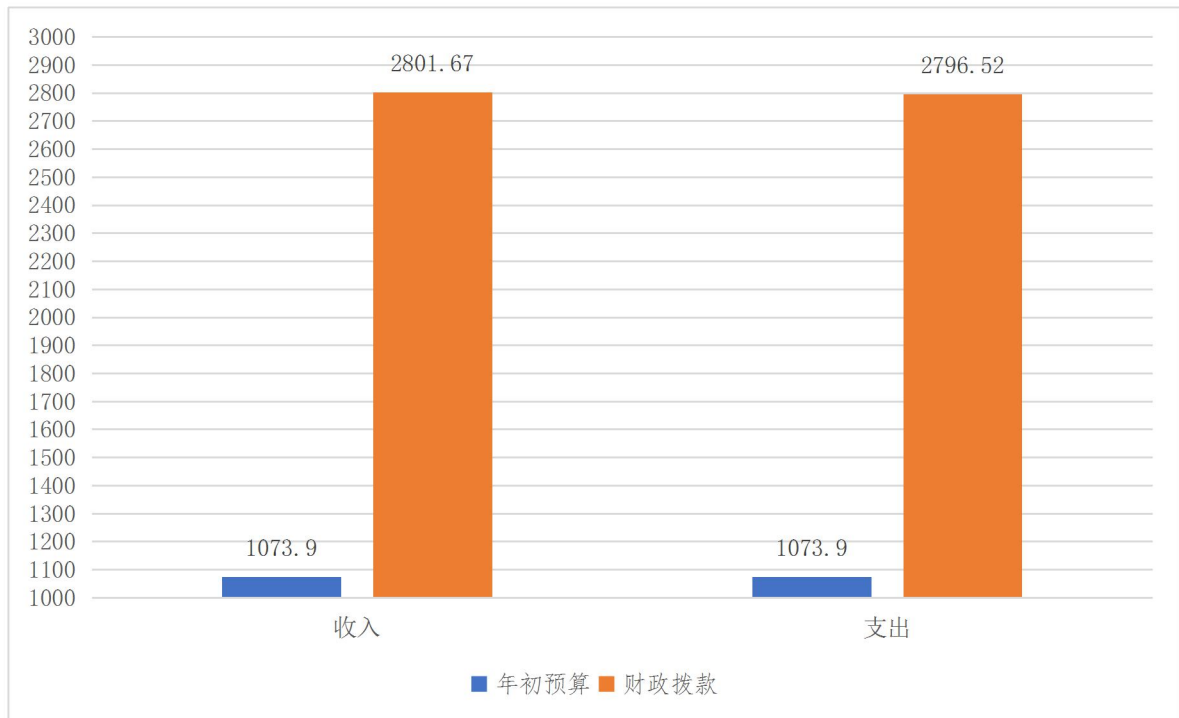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801.6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341.87 万元，增长 91.9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796.52 万元，增加 1336.72 万元，增长 91.5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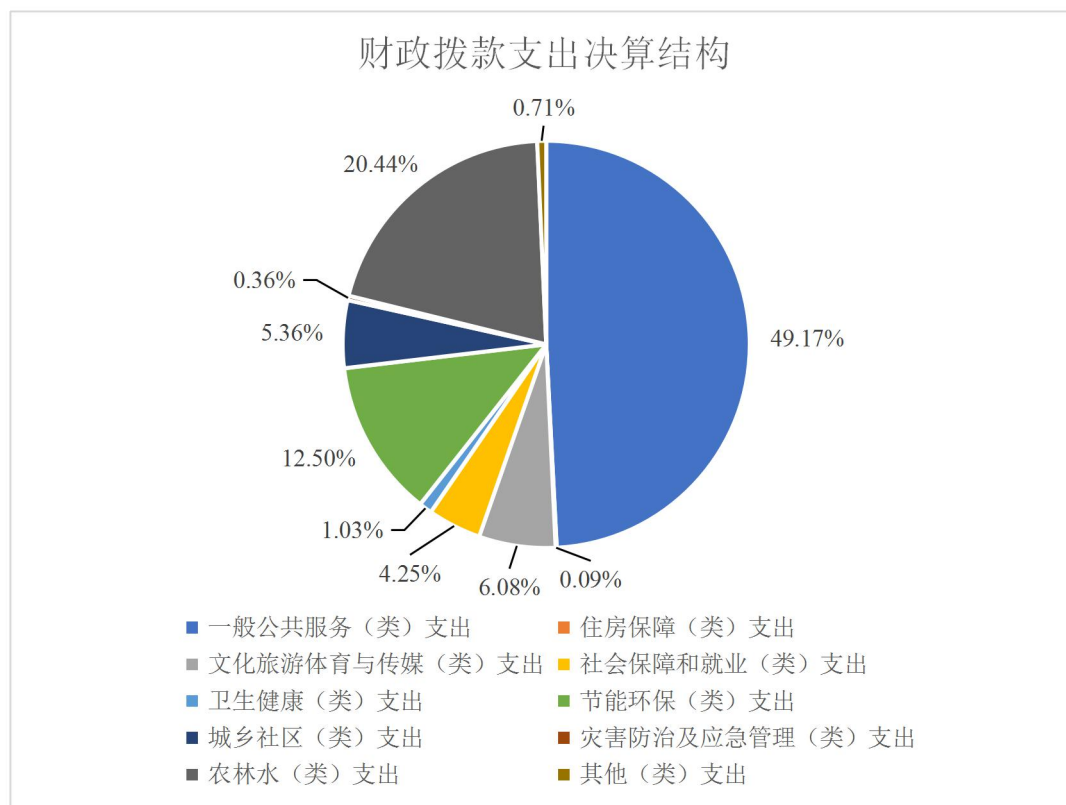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89%，比年初预算增加1727.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79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41%，比年初预算增加1722.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其他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75.13 万元，占 49.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70 万元，占 6.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81 万元，占 4.25%；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9 万元，占 1.03%；节能环保（类）支出 349.63 万元，占 12.5%；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 万元，占 5.36%；农林水（类）支出 571.69 万元，占 20.44%；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 万元，占 0.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6%；其他（类）支出 19.95 万元，占 0.7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8 年度减少 1.3 万元，降低 21.6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21.67%，主要是压减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21.67%，主要是压减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30.86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退役军人工作经费、环保经费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保证机构、人员、经费，切实把广大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激励他们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站，保证机构工作经费，确保慰问金及时发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利益。

(2) 环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负责辖区内进行环保宣传、巡查，雇佣机械、人工，对散乱污等不符合政策的企业进行清理，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推进。项目开展中发现部分企业为了谋取私利，不惜污染环境，对环境保护的认知度较低，建议增加预算投入力度，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加强

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增强企业环境保护的认知意识。通过开展环保宣传、巡查、雇佣机械对少数散乱污等不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清理，制定环保方案，解决大气污染等问题，宣传环境治理政策，确保镇区内环境良好，提高群众及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取得了企业及群众的一致好评，创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

（3）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专项经费3万元，主要针对我镇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帮扶，发放慰问金、宣传讲解扶贫政策，改善贫困户在日常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最终实现贫困户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住房目标。通过对建档立卡户的帮扶，资金优先用于“两不愁三保障”，切实解决了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帮助贫困户真脱贫、脱真贫。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我镇的很多不足：一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尚无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培训不到位；三是未有效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2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4.28 万元，增长 58.12%。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						
主管部门		广安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广安市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保证机构、人员、经费，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切实把广大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激励他们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数量	大于 50 次	大于 50 次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量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大退役军人投诉情况	0	0	10	10	无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创业退役军人的比例	大于 50%	大于 5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应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经费							
主管部门	广安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广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检查企业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违法排污，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全年优良天气数量增加，保障实现乡镇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通过开展环保工作，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各企业进行排查摸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企业经营单位的防治工作；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遏制少数散乱污经营户，提升全镇企业经营安全、规范有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处 置率	大于 90%	大于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巡查企业合格率	等于 100%	等于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等月 100%	等月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量	等于 10 万	等于 10 万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口数	大于 4.1 万人	大于 4.1 万人	10	10	无
		经济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全年优良天气数 量增长率	大于 30%	大于 3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 限	大于 6 年	大于 6 年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2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帮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广安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广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项目，改善贫困户在日常生活，解决实际困难，最终实现贫困户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住房目标。			通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有效发放帮扶资金，使贫困户生活质量有效提高，实现贫困户家庭收入有效增长，使贫困户对政府扶贫工作达到满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扶助户数	15 户	15 户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生活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贫困户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扶贫政策知晓率	大于 80%	大于 80%	15	15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贫困户生活 水平	改善	改善	10	10	无
		经济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被帮扶对象满 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20	10	无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